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18-G3-00641-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8-G3-00641-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84014-A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托管运维服务	1	项	要求托管的为桂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师专甲山校区、旅游学院、大埠中心校、创业大厦、华侨农场6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中标供应商需负责6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的一切设施的运维及管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11月6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7:30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11月6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3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102 号
联系人及电话：俸凌晓 15277335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 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3-00641-GXY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3-00641-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 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户银行：工行西城支行，银行账号：2103209109249023384）。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3-00641-GXY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 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3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分析表（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及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函（必须提供）；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2012年以来具有同类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单个合同包含托管运维空气站点的个数）】（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桂林市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

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3-00641-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

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

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户银行：工行西城支行，银行账号：2103209109249023384）。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9123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要求

（一）桂林空气自动监测站情况

桂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师专甲山校区、旅游学院、大埠中心校、创业大厦、华侨农场6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6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都为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污染物有6项，分别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₁₀，粒径≤10微米）、颗粒物（PM_{2.5}，粒径≤2.5微米）、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气象监测系统辅助监测项目有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雨量等。

整个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由中心站（位于市监测站机房）通过电话线、移动GPRS、ADSL和光纤宽带与各自动监测子站连接，进行数据传输收集、仪器校准、数据监控。

本次托管的系统运行维护包括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监测站房设施及中心站服务器，其中监测仪器包括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和气象监测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子站工控机、样品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防雷系统、钢瓶气、UPS及发电系统、温控系统、安全设施、子站环境条件控制设施等，中心站服务器包括本市数据平台服务器、数据发布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施等。

（二）运维工作内容

本次要求托管的为桂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师专甲山校区、旅游学院、大埠中心校、创业大厦、华侨农场6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中标供应商需负责6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的一切设施（设施清单详见下表）的运维及管理。

6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臭氧分析仪	TAPI、T400	6	备机1台
2	一氧化碳分析仪	TAPI、T300	6	备机1台
3	PM _{2.5} 分析仪	先河、XHPM2000E	6	备机1台
4	二氧化硫分析仪	TAPI、T100	6	备机1台
5	氮氧化物分析仪	TAPI、T200	6	备机1台
6	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 (PM ₁₀ 分析仪)	先河、XHPM2000E	5	备机1台
7	零气发生器	先河、XHZ2000B	6	备机1台
8	动态校准仪	TAPI、T700	6	备机1台
9	气象仪	维萨拉、WXT520	6	备机1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0	能见度监测仪	维萨拉、PWD20	1	
11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量控制软硬件平台	先得、深信服、AQMS-S、VPN 设备；VPN-1100 研华工控；810 海尔；KFR-35GWUPS；CASTLE 6K 显示器；S19C350NW	6	备机 1 台
12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先得、XD-CPS2000	6	备机 1 台
13	PM ₁ 分析仪	先河、XHPM2000E	1	
14	二氧化硫分析仪	美国赛默飞世尔 43i	1	
15	氮氧化物分析仪	美国赛默飞世尔 42i	1	
16	一氧化碳分析仪	美国赛默飞世尔 48i	1	
17	臭氧分析仪	美国赛默飞世尔 49i	1	
18	PM ₁₀	美国赛默飞世尔 1405	1	
19	PM ₁₀	美国赛默飞世尔 FH62C14	1	
20	PM _{2.5}	美国赛默飞世尔 5030SHARP	1	
21	动态校准仪	美国赛默飞世尔 146i	1	
22	零气发生器	美国赛默飞世尔 111	1	
23	数据采集器（工控机）	DL6008	1	
24	气象仪		1	
25	采样进气系统		1	
26	气路系统		1	
27	站房配套设施		1	

运维过程中主要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 站点设备零备件更换；
4. 站点的系统质量管理、定期校准和性能测试；
5. 站点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站点通讯正常；
6. 设备及软件的升级；
7. 配合采购人进行环境空气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8. 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9.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要求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10. 其他站点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11.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

（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1）一般要求

- ①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② 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③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 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 < 3℃，相对湿度保持

在 80%RH 以下；

- ④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⑤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⑥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⑦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在次日上午 8 点前形成报告报送监测站，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①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②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③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监测站，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要求能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④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⑤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⑥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站点、市站。
- ⑦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①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②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 ③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④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⑤ 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⑥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 ⑦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⑧ 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 ⑨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⑩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4) 每月工作

- ① 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② 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③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校准膜校准

④ 风机、加热、空调检查；

⑤ 每台仪器精度检查；

⑥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⑦ 每月度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两个月工作

① 更换 PM₁₀、PM_{2.5} 分析仪滤纸带，进行系统自检；

② 校准和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③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 每季度工作

①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③ 对 PM₁₀ 与 PM_{2.5} 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O 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④ 开展至少 5 天 PM₁₀ 手工采样和 PM_{2.5} 手工采样。称重后滤膜由监测站发放，采样后，4℃ 保存，一周内送回监测站称重。

(7) 每半年工作

① 清洗仪器及采样管路；

②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③ 检查 PM_{2.5}、PM₁₀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④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5~10 个点检查，必要时校准，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⑤ 对臭氧仪器进行传递校准。

(8) 每年工作（合同期内）

①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② 更换所有泵组件；

③ 系统联机，远程控制检查；

④ 每年对各站点空调进行清洗保养；

⑤ 邀请专业防雷检测机构进行各站点防雷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⑥ 定期检定温湿度计并提供检定证书，确保温湿度计在检定有效期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站点维护档案，将站点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几种[具体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 -2018）]：

① 站点运行维护记录表；

②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③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④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⑤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⑥ 站点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⑦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⑧ 站点室内外环境记录；
- ⑨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⑩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 其他要求

- ①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② 耗材必须是所托管子站系统原厂全新耗材；
- ③ 运营维护服务对仪器设备易耗品的更换频次具体要求参照规范及仪器说明书。
- ④ 要求及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为监测站核查中标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中标供应商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测站。
- ⑤ 要求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交给监测站，用于审核数据。
- ⑥ 中标供应商保证满足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站点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⑦ 当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监测站，监测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⑧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中标供应商要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 ⑨ 备机连续使用时间不能超过 1 个月。
- ⑩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完成技术规范、管理办法、仪器操作手册或者总站/区站下发的技术要求的其它工作。

2.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每个站点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自行将维修费用综合计算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4. 工作记录与报告

(1) 中标供应商在系统维护管理及仪器、设备的维修过程中，须按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桂林市站的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质控记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自检等原始记录，并经现场技术人员签字认可。

(2) 每次仪器、设备维修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维修报告及维修后性能核查报告。

(3) 所有的现场记录每月一次移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并做月度维护总结，每月 10 前提交市站。

(4) 年度总结，年度维护工作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年度维护总结。

(四) 监督考核要求

监测站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 监督管理

(1) 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 考核办法

对中标供应商绩效每月检查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考核总分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的运行费：

(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① 两率部分(60 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60 分； $\geq 80\%$ (含) $< 90\%$ 的，得分为 $6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 + 5\%)$ 。

② 运行维护部分(4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核实，此部分占总分 40%，此表满分为 40 分。

运行维护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内容		扣分值	评分结果	评分说明
服务内容	远程检查数据	每天 8:00—23:30, 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 8:30	错、漏 1 次扣 0.5 分	
	会商与信息交流	每天 8:30 以短信方式汇报前一日工作情况及当日工作安排。出现仪器故障、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时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及时上报	错、漏 1 次扣 0.5 分	
	子站现场检查	频次: 不少于 1 次/(站·周)。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 要包括子站监测系统所有功能单元的最新运行情况和现场检查维护情况, 反映在巡检记录表上的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必须完整, 与实际子站情况相符, 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和弄虚作假的当作缺检计算, 每月的前 10 天内, 提交上月子站巡检记录, 每季前 15 天进行汇总。	错、漏 1 次巡检扣 0.5 分	
	故障排除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 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空调故障、预防性维护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用备用设备替代。	每个参数不响应 1 次或超过时限每小时扣 1 分	
	子站全面维护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维护工作	错、漏 1 次扣 0.5 分	
	质量控制	按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错、漏 1 个参数 1 次 0.5 分	
	数据保密	不论何时, 中标供应商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 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发现 1 次扣 20 分	
	记录	按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相关记录表格, 每月交一次所有记录给用户审查。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提供, 不得阻挠、拖延、伪造。	期限内缺 1 份扣 1 分	
服务质量	质控考核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部门考核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上级部门考核不合格 1 次扣 20 分; 本单位内部考核 1 个参数 1 次不合格扣 2 分	

	备机使用情况	备机连续使用不得超过 1 个月	1 个项目超过 1 天每天扣 1 分，超过 5 天每天扣 2 分		
	站点运行率	每个子站月运行率（常规项目和重金属项目）分为“甲级优”、“优”、“良”、“中”、“差”五个等级	每个子站月运行率为“良”扣 2 分，“中”扣 5 分，“差”扣 10 分		
	记录、报告规范	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并按规范填写相应内容。	1 项扣 0.5 分		
	其他（是否存在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不满足本项目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但对数据不造成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1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可能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3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已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5 分		
服务保障	运维人员	中标供应商的在岗运维人员情况	不满 3 人扣 5 分，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语言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其他保障	车辆保障、备机保障等其他硬件条件	车辆不满足 1 辆扣 5 分，其他不满足扣 1 分		
本季度考核总得分					
本季度考核总评价					

③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1)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单次考核结果均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

(2) 单次考核结果 ≥ 80 分且 < 90 分的，为初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营费 10%，并责令整改。

(3) 单次考核结果在 ≥ 70 分且 < 80 分的，为二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 35%，并责令整改。一年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二级警告情况，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终止运营托管运维合同。

(4) 考核结果 < 70 分的，不予支付当季度运维费用并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终止运营托管运维合同。

(5)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五) 运维机构、人员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及人员应执行国家站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供应渠道。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分析表”中列明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

(4)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所有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环境空气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2. 对中标供应商能力的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桂林市配备 2 名专业巡检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并派遣 1 名专人常驻市站负责日常数据监控和协调管理工作。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 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汽车，并承诺该专用巡检汽车保障本项目巡检、运营维护。

(3) 中标供应商配备的运维人员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持证上岗考核，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并保证其聘用的运维人员应在中标后三个月内通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单独进行运维工作，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一个月运维费用并补考，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4) 每个站点均要求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各种标气等。

(5)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配齐本需求中所涉及设备，包括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监测站房设施及中心站服务器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 7 个月使用量配置。运营维护服务必须负责的子站仪器设备耗品详见下表：

运营维护服务必须负责的子站仪器设备耗品清单：

序号	耗材/配件名称	适用仪器型号	数量	厂家推荐更换周期
1	纸带	PM ₁₀ 监测仪 (Met One1020)	30 卷	每 2 个月更换 1 次
2	纸带	PM _{2.5} 监测仪 (Met One1020)	36 卷	每 2 个月更换 1 次
3	纸带	PM ₁ 监测仪 (Met One1020)	6 卷	每 2 个月更换 1 次
4	气体过滤膜	T100/ T200/T300/T400	600 张	2 周更换 1 次，每站点共有 4 台气态污染物分析仪，1 年需 104 张，预 16 张备用
5	活性炭	T200	22 瓶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6	泵膜	T100/T300/T400	20 张	每年更换 1 次
7	臭氧清洁器	T400	6 个	每年更换 1 次
8	氧化剂	零气发生器	24 瓶	每三个月更换 1 次
9	活性炭		24 瓶	每三个月更换 1 次
10	标气	CO	6 瓶	每年更换 1 次
11	标气	NO	6 瓶	每年更换 1 次
12	标气	SO ₂	6 瓶	每年更换 1 次

13	烧结过滤器	T100/ T200/T300/T400	18 套	每年更换 1 次或按需
14	纸带	PM ₁₀ 监测仪(FH62C14)	1 卷	每年更换 1 次
15	碳刷		1 套	每年更换 1 次
16	纸带	PM _{2.5} 监测仪 (5030)	1 卷	每年更换 1 次
17	碳刷		1 套	每年更换 1 次
18	气体过滤膜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器 都适用	6 盒	2 周更换 1 次, 每站点共有 4 台气态污染物分析仪, 1 年需 104 张, 备 16 张即 120 张 (6 盒)
19	硅胶	氮氧化物分析仪 (42i)	9 瓶	视站房内部湿度, 约 1 个月 更换 1 瓶
20	泵膜		1 张	每年更换 1 次
21	泵膜	二氧化硫分析仪 (43i)	1 张	每年更换 1 次
22	泵膜	二氧化硫分析仪 (48i)	1 张	每年更换 1 次
23	红外光源		1 个	每年更换 1 次
24	泵膜	臭氧分析仪 (49i)	1 张	每年更换 1 次
25	氧化剂	零气发生器(111)	2 瓶	每半年更换 1 次
26	活性炭		2 瓶	每半年更换 1 次
27	标气	CO	1 瓶	每年更换 1 次
28	标气	NO	1 瓶	每年更换 1 次
29	标气	SO ₂	1 瓶	每年更换 1 次

(6)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7 个工作日内的一天开始), 中标供应商免费对站点试维护一个月 (期间产生的仪器耗材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一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考核, 考核项目均为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相关内容。如考核合格, 则正式开展运维服务; 如考核不合格, 则延长免费试维护时间一个月, 并责令整改, 一个月后重新考核, 考核合格正式运开展运维服务, 如考核成绩仍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 2016 年以来, 投标人有实施过采购人“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1 年, 且每个服务站点每季度考核均合格 (均≥90 分) 的, 视为试维护期间考核合格, 采购人予以支付该试维护一个月的维护费用】。

3. 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 (2) 中标供应商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 (3) 中标供应商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 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 (4)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要求的所有耗材, 耗材必须是所运维系统原厂全新耗材。中标供应商在运营维护过程中按需向采购人领取耗材。
- (5) 自正式运维起每三个月对中标供应商开展一次工作考核, 依据项目的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 满分为 100 分。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 所有站点平均分大于 9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的运维服务费。

(六) 采购预算、项目托管运维及管理各项费用参考表: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托管运维及管理各项费用参考表:

含桂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师专甲山校区、旅游学院、大埠中心校、创业大厦、华侨农场 6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序号	项目	仪器站点费用合计 (元)
----	----	--------------

1	技术人员服务费	120000.00
2	技术支援人力成本	78000.00
3	水电租金	239202.00
4	差旅交通费	129600.00
5	办公费用	21000.00
6	数据传输费用	50400.00
7	子站耗材	316920.00
8	站房租赁等其他费用	64878.00
9	总计	1020000.00

注：投标人应根据以上“项目托管运维及管理各项费用参考表”在“投标报价分析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标明关于本项目相关费用的价格。

(7) 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运营维护及管理维护期间水、电、通讯等故障维修及费用缴存，保证其畅通，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站点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租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8) 仪器、设备故障维修按照最有利于系统正常运行原则，中标供应商负责仪器维修；对造成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所涉及配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耗材更换的项目严格按规范或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频次根据耗材的实际使用情况更新，但不得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频次。

(9)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桂林市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10) 运营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维护、质控标准规范时，按照新的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要求增加监测设备或做系统升级（含数据采集软件、传输、接收系统等）的，由采购人提供升级所需设备和软件，中标供应商负责升级。

(七) 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季度平均分四次支付合同款项（每季合同款项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托管运维服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无息）。

2. 运营维护服务期：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年。

(八)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及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以下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 承诺配备的专用巡检汽车（至少配备 1 辆）专门用于本项目巡检、运营维护；

(2) 承诺配备的运维人员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持证上岗考核，并保证聘用的运维人员在中标后三个月内通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单独进行运维工作，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一个月运维费用并补考，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配齐本需求中所涉及设备，包括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监测站房设施及中心站服务器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 7 个月使用量配置。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28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8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①科学性（0.5~4分）；②针对性（0.5~4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并相应独立打分。

(2) 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分（8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内容的：①科学性（0.5~4分）；②针对性（0.5~4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并相应独立打分。

(3) 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分（12分）

①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技术人员≥3名且运维技术人员具有≥2年运维经验的（须提供运维技术人员工作简历及其从业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从业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应当提供投标人合作过的市级（含）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单位出具的该运维技术人员向其提供过运维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及对应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运维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3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技术人员具有经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网环境空气监测人员技

术考核合格证书的【所提供证书能清楚标明技术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并同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该维技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分”相关材料复印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对应原件进行核查，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查或者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分”相关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相应不予得分。

3. 投标人服务保障实力分.....22 分

(1) 投标人具有采购人现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软件集成方（现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软件集成方为：先得 AQMS-S）技术支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

(2) 投标人具有与环境空气监测项目相关的且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实验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采购人现有仪器生产制造商（美国 TAPI、先河、赛默飞世尔、维萨拉）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设备运营、仪器维修技术支持函原件及原厂零配件质量保证及快速供应保证函原件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4) 服务保障分：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以提供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复印件为准】得 3 分。

4. 履约能力分.....20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0、ISO14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信誉加分：投标人 2013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纳税先进企业、AAA 级诚信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正面评价分：投标人自 2012 年来实施过的同类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项目获得业主单位正面评价的【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及相应的业主评价意见书（要求清晰反映出项目内容、业主单位名称、评价意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4) 业绩分：投标人 2012 年以来具有同类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单个合同包含托管运维的空气站点个数，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单个合同业绩包含托管运维空气站点的个数 ≥ 3 个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分”相关材料复印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对应原件进行核查，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查或者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业绩分”相关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相应不予得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3-00641-GXYL

甲方：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内容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桂林市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提供的“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乙方能力的要求

1. 乙方应在桂林市配备 2 名专业巡检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并派遣 1 名专人常驻市站负责日常数据监控和协调管理工作。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 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汽车，并承诺该专用巡检汽车保障本项目巡检、运营维护。

3. 乙方配备的运维人员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持证上岗考核，乙方应承诺并保证其聘用的运维人员应在中标后三个月内通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单独进行运维工作，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一个月运维费用并补考，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4. 每个站点均要求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各种标气等。

5. 乙方须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配齐本需求中所涉及设备，包括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监测站房设施及中心站服务器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 7 个月使用量配置。运营维护服务必须负责的子站仪器设备耗品详见下表。

第四条 试维护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内的一天开始），乙方免费对站点试维护一个月（期间产生

的仪器耗材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一个月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均为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相关内容。如考核合格，则正式开展运维服务；如考核不合格，则延长免费试维护时间一个月，并责令整改，一个月后重新考核，考核合格正式开展运维服务，如考核成绩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 2016 年以来，乙方有实施过甲方“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1 年，且每个服务站点每季度考核均合格（均≥90 分）的，视为试维护期间考核合格，甲方予以支付该试维护一个月的维护费用】。

第五条 运营维护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

（二）甲方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三）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平均分四次支付合同款项（每季合同款项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托管运维服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的，按本项目“项目需求”中的“监督考核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监督考核结果扣罚相应的费用。
3.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分析表（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及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函（必须提供）；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2012年以来具有同类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单个合同包含托管运维空气站点的个数）】（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分析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并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1	项			针对投标报价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及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运营维护服务期：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桂林市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投标报价分析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备注
1	技术人员服务费					
2	技术支援人力成本					
3	水电租金					
4	差旅交通费					
5	办公费用					
6	数据传输费用					
7	子站耗材					
8	站房租赁等其他费用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注：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中的“项目托管运维及管理各项费用参考表”在投标报价分析表中明确标明关于本项目技术人员服务费、技术支援人力成本、水电租金、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数据传输费用、子站耗材、站房租赁等其他费用的价格。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及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
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方案）
（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

1. 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及服务承诺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
4. 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方案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所投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郑重承诺：

（1）承诺配备的专用巡检汽车（至少配备 1 辆）专门用于本项目巡检、运营维护；

（2）承诺配备的运维人员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持证上岗考核，并保证聘用的运维人员在中标后三个月内通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单独进行运维工作，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一个月运维费用并补考，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配齐本需求中所涉及设备，包括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监测站房设施及中心站服务器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 7 个月使用量配置。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2 年以来具有同类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单个合同包含托管运维空气站点的个数）】（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